

关于开展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各区教育局、各中职校主管部门：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实施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教育家精神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的通知》，定于2025年5月至9月在本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

二、活动目的

聚焦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动员各区各校积极组织一线教师讲述育人故事，挖掘发现一批扎根三尺讲台、潜心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，总结提炼优秀经验，形成示范引领长效机制。搭建教师成长展示平台，运用鲜活故事多维度展示教师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的风采，弘扬师德正能量，为教师宣传选树和表彰奖励工作奠定基础，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内生动力。通过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、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，凝聚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强大合力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活动采取“基层选拔推荐——市级讲述推荐——省市

级、全国展示”的形式，各高校、各区教育系统和中职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丰富的讲述活动，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讲述活动。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组织开展市级讲述活动，在基层推荐人选中择优推荐3名教师代表本市参加省片区、全国展示，并在教师节前开展视频展播。

(一)坚持真实性与感染力并重，以鲜活事迹诠释育人初心。重点讲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，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不断探索创新育人方式和自身成长的生动故事。须选取真实的教育案例，注重挖掘情感共鸣点，生动细节展现育人过程，力求感人润心，富有教育意义。

(二)突出教育家精神引领，彰显高尚师德师风典范。讲述内容需以个体叙事与时代精神结合、教育智慧与人文情怀结合、方法创新与价值传承结合，通过具体而微的教育案例，折射新时代教师的精神图谱，形成触动心灵、引发思考、启迪行动的育人叙事范本。

(三)每名讲述者讲述时间6—8分钟左右，可适当配以视频、影音、PPT等作为背景。讲述人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鼓励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上海市教育功臣、上海市特级教师、上海市“四有”好教师（教书育人楷模）等优秀教师参与讲述活动。已获全国“最美教师”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教师不参与此次活动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基层选拔推荐(5月下旬)

各高校、各区教育局、各中职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于6月3日前向市教师教育学院择优推荐1名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讲述活动。

(二)市级讲述推荐(6月上旬)

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开展市级讲述活动，组织专家团队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讲述指导、现场评审、择优筛选，并录制讲述视频，遴选产生一批优秀讲述案例和视频。

(三)省市级、全国展示(6月中旬-9月)

6月15日前，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根据市级讲述活动情况，择优推荐3名教师参加省片区展示，中央主流媒体同步开展网上直播活动。

教师节期间，本市教育媒体开展优秀讲述视频展播；同时，经省片区推选的优秀教师将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——2025年教师节特别节目”，激发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内生动力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市级讲述活动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主办，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承办。各高校教师工作部、各区教育局、各中职校主管部门于6月3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发送至邮箱 jswdyrgs2025@163.com。报送材料包括：每位推荐教师的“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”（见附件，WORD版和盖章的PDF版各1份），个人讲述视频1份，以“姓名+高校/区/中职校”命名，

视频格式为高清 1080P 横屏拍摄,格式为 MP4, 时长 6-8 分钟, 图像、声音清晰。请自行建立百度网盘并上传(网盘链接地址需设置为永久有效)。

联系人:

中小学: 市教委人事处沈燕, 电话: 23116679

中职校: 市教委人事处李曼, 电话: 23116673

高 校: 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金声涛, 电话: 23112902

材 料: 市教师教育学院张俊, 电话: 13651879761

附件: 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

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1 日

